

法律學院 106-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曾宛如院長

出席：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謝煜偉副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、徐婉寧副教授、陳璋佑助理教授、陳韻如助理教授、蘇慧婕助理教授、顏佑紘助理教授、楊岳平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吳文鈴副理、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童昱文、科法所學生會代表高孟如

休假：黃銘傑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

出國研究：黃詩淳副教授

借調：葉俊榮教授、蔡宗珍教授

請假：謝銘洋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薛智仁副教授；研究所學生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審查細則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 議：修正第 2、3、4、5、6 點通過。

第五案：(略)

第六案：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討論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 議：修正通過。

第七案：喜瑪拉雅法學講座合約書草案討論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 議:修正通過。

第八案：本院與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學術交流備忘錄、學生交流備忘錄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
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核備。

散會 下午 4 時